关于《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 LNG 气化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LNG气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清远市富威铝业有限公司内西北角),中心地理坐标: E112°56′25.781″, N23°28′22.980″, 占地面积 3858.30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1个60m³LNG 卧式储罐、1台储罐增压器、1台气化调压计量撬、1台空温式气化器、1台水浴式复热器、1台 EAG 空温式加热器、1台 BOG 空温式加热器、1台调压计量加臭撬、1台卸车增压撬等配套设备,配套建设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将LNG气化后作为企业内部燃料使用,年供气量约为240万m³。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的改变,所需员工从原项目内部调剂解决。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

局责今改正(清环清城改[2023]17号)。

-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检修、系统超压排放的少量放散废气(NMHC)及加臭工序产生的恶臭等。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 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间按规范 要求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 处理处置。
- (四)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五)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